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类责任保险附加节日装饰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公众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由于被保险人和/或承包商和/或分包商在节假日期间由于装卸节日装饰品时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